

新竹市虎林國小 108 年度『交通導護人員勤務工作要領』研習活動計畫

一、依據：

新竹市政府 108 年 3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1080045193 號函。

二、目的：

1. 培養教師明解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並能積極宣導遵守交通安全的概念。
2. 增強導護人員於學童上、放學交通安全警覺、法令知識及交通事故處理技巧。
3. 強化導護執勤人員在複雜的交通環境中保護自己並安全引導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辦理單位：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承辦單位：虎林國民小學(學務處/生教組)

四、研習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五、研習地點：虎林國小 2 樓會議室。

六、研習時間：108 年 09 月 25 日(三)14:30~16:30。

七、課程內容：

研習日期	研習課程	研習時間	研習時數	講師	備註
09 月 25 日 (三)	報 到	14:10~14:30		學務處	
	交通安全觀念認知	14:30~15:30	1 小時	新竹市 警察局 王昭瑤 警官	
	交通安全指揮與事故現場處理、事故通報	15:30~16:30	1 小時		

八、請於研習公告日起至 108 年 09 月 25 日(三)前逕至教師研習護照系統線上報名參加，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

九、經費來源：交通部專款補助。

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